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138-2530-1330

传 真:

邮 编: 517300

地 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

# 目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 4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11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24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别图	25
附图	4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5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7
附件	1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8
附件	2 租赁合同	31
附件	3 工况说明	34
附件	4 监测报告	35
附件	5 编制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4
附件	7 危废合同	45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铭旺科技 (龙川)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品	收():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登云	:镇深圳宝安(龙川)	产业转移	工业园	(2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五会	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五会	<del>全</del> 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	2017年	1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F 5 月 3	30 日-3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水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   编制单位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43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11.20印发);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订); (1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国办发〔2016〕81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1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 (2)《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 (2)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 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2017]108 号)。

1、项目钻、铣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田豆 本宁 小加	1.0000/2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颗粒物	$1.0 \text{mg/m}^3$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 表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除外)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 ,	ng/t(pripa//)
污染物	DB44/26-2001 其 他单位第二时段 一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 A 标准	龙川县宝通 (鹤市)污水 处理厂执行 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cr	40	50	40	500
BOD5	20	10	10	300
氨氮	10	5 (8)	5 (8)	
SS	20	10	10	400
动植物 油	10	1	1	100

3、项目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表1-3 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源	噪声限值	idB (A)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65	55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位于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东经: 115°22'18.66",北纬: 24°03'12.40"),占地面积 1150m²,建筑面积 1150m²,本项目东面和南面均为规划工业用地空地,西面和北面均为志兴达科技园建筑物。

## 2.2 建设内容

2017年10月24日,经龙环(2017)108号文批准,在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根据环评,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员工人数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本次验收为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 1150m<sup>2</sup>,为租赁经营,租赁已建好的一栋一层的厂房作为办公生产车间,实际总投资为 1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7%。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办公生产车间	1150	1150	租赁经营,厂房已建好

表 2.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办公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1150m², 建筑面积 1150m²。	一栋一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1150m²,建筑 面积 1150m²。	与环评 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项目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由工业 园区电网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由工业园区 电网供电	与环评 一致
上作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川县宝 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工业园区污水网进入川县宝通(鹤 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 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与环评

废气处理	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 较低,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沉降金属 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并采取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净水器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合格后出售;净水器更换下来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以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项目原 (辅) 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钢材	200 吨	198.7 吨	
2	铜丝	3 吨	2.85 吨	
3	切削液	0.1 吨	0.1 吨	JR-1A 复合型电火 花线切割工作液
4	火花机油	0.5 吨	0.48 吨	用于火花机上

# 2.4 主要设备清单

# 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线割机	16 台	12 台	用于慢走丝线割加工工序
2	电火花打孔机	3 台	3 台	用于打孔工序
3	线割加工机	15 台	15 台	用于快走丝线割加工工序
4	大水磨床	8 台	6 台	用于精密加工工序
5	铣床	2 台	3 台	用于铣床加工工序
6	CNC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用于 CNC 加工工序
7	钻床	8 台	8 台	用于钻孔工序
8	火花机	2 台	1台	用于火花机放电工序
9	冲床	1台	2 台	用于检验工序
10	淬火炉	1台	1台	①用于淬火炉处理工序 ②通电使用
11	净水器	1台	1台	用于过滤自来水,制取冷却水

# 2.5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 表 2.5-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数量
1	五金制品	3000 套

#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2.7 能源消耗情况

## 表 2.7-1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电	10 万千瓦・时/年	办公、生产	园区电网供电
2	水	办公生活用水为 360 吨/年,精密线切割和电火花 打孔机冷却水用水为 30 吨/年	办公、生产	园区自来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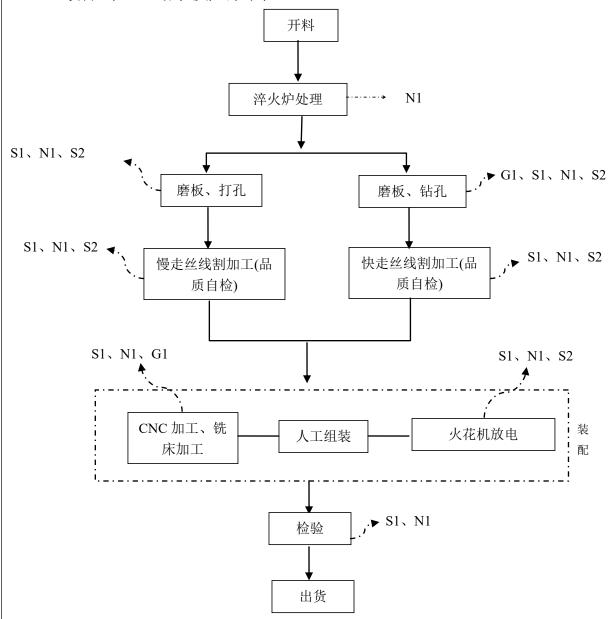
# 2.8 水源及水平衡

# 表 2.8-1 水平衡一览表

水源	用途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白本小	办公	360 吨/年	324 吨/年	324 吨/年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自来水	生产	30 吨/年	3.8 吨/年	3.8 吨/年	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HW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气:** G1 金属粉尘;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固废:** S1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S2 危险废物

## 二、工艺流程简述:

- 1、开料、淬火炉处理:按图纸要求备相应尺寸的材料,并用淬火炉进行热处理,经淬火炉热处理后的材料自然冷却进入下一步工序。
- 2、磨板、打孔、钻孔:背向凹模面打钻孔批锋,面向凹模面精磨;用大水磨床打磨材料,然后分别用火花打孔机打孔,用钻床钻孔。
  - 3、按加工图纸要求,将打好孔的模板分别用精密线割机进行慢速线割加工处理、用线割

加工机进行快速线割加工处理;

- 4、装配:将线割好的各模板和配件进行装配,装配工序包括 CNC 锣落料、钻安全螺丝、锣避位、人工组装、火花机作避位放电;
- 5、火花机放电:是指通过稳定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使浸没在切削油中的工具电极和被加工工件之间不断产生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间断的电腐蚀现象,依靠产生的局部、瞬时高温把工件材料慢慢蚀除下来,最终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反向复制到工件上,达到一定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
- 6、检验:将组装好的模具架在冲床上试冲,检查试冲件外观及各项数据是否符合公差, 并检查检查模具刀口状态、落料、字码、避位等,确认无误后出货。

项目淬火炉通电对材料进行高温热处理,然后自然冷却,此工艺无废水废气产生;大水磨加工及线割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需加水稀释,配比为:1:37),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项目火花打孔机打孔及精密线割机加工过程采用净水器过滤净化后的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更换,属于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火花机放电工序需用到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2.10"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易沉降,应做好收集阻隔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较低,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cr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川县宝通(鹤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 管网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集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已落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 运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废纸箱 类包装材料	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返工再生产	已落实,不合格的产品返工再生产
	净水器废滤芯	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己落实,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冷却水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弹簧机、空压机、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口蒸宽、选用低噪声设备。会理规划东
過害	切断机、刺绣机等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
木厂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定,并未被减减。施。
	生的噪声	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减部分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不变。具体调整前后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11-1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规划数量(台)	实际配套数量(台)	增减量 (台)
1	精密线割机	16	12	-4
2	大水磨床	8	6	-2
3	铣床	2	3	+1
4	火花机	2	1	-1
5	冲床	1	2	+1

综上所述,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本项目本次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项目施工期已完成,在此不赘述,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 3.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先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3.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原材料的铣、钻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 金属,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影响不大。

#### 3.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级约 78~90dB(A)。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弹簧机、空压机、切断机、刺绣机等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厂界;
  - (3) 加强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4)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可通过在项目车间安装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以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的阻隔,距离的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

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合格后出售;净水器更换下来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以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表 4 环境影响文件回顾

#### 4.1 环评主要结论

- 1、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位于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年产五金制品 30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50m²,建筑面积 1150m²,租赁已建好的一栋一层的厂房作为办公生产车间,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2、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经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先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在原材料的铣、钻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轻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为保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防振、减振措施;车间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得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固废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合格后出售;净水器更换下来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以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本项目选址位于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本项目东面和南面均为规划工业用地空地,西面和北面均为志兴达科技园建筑物。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5、总体结论: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龙环「2017] 108 号环评批复要求

- 1、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COD 为 0.05 吨/年、NH<sub>3</sub>-N 为 0.005 吨/年,上诉指标在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4、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项目不得从事电镀、喷漆、酸洗等生产工序。
- 6、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县宝通(鹤市)污水 处理厂处理。
- 7、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易沉降,应做好收集阻隔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 8、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项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净水器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1 龙环 [2017] 10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三级 化粪池预先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 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金属粉尘,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轻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 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项目不得从事电镀、喷漆、酸洗等生产工序。	项目主要对钢材进行加工生产,不含电镀、喷漆、酸洗等生产工序。
5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 大,易沉降,应做好收集阻隔等措施,确 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轻金属粉尘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沉降金属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 固废处理。
6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项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净水器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净水器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使用。	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在申请验收

#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 合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保证各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产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精密酸度计)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30-5A	4mg/L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BOMEX50	7mg/L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AZ8403 型	0.5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ESJ30-5A	0.001mg/m3
油烟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OIL6	0.05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5~128dB

#### 5.2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为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在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
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
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废水监测内容

# 表6.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处理后)	CODer、BOD5、SS、氨 氮、pH	共1个监测点位,连续 监测2天,每天每个点 检测3次

# (2) 废气监测内容

# 表 6.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共4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 天,每天每个点检测3次。

## (3) 噪声监测内容

## 表 6.1-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厂界外 1 米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共4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 · · · · · · · · · · · · · · · · · ·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1-1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pH 无量纲

检测点	样品	<b>松</b> 测15日		DB 44/26-2001 第		
位置	描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值	7.15	7.05	6.98	6~9
生活污水排	无色无	SS	19	22	23	400
放口	味无浮油	氨氮	0.092	0.086	0.092	/
05月30日		CODer	73.0	80.6	71.2	500
		$BOD_5$	18.2	19.0	20.9	300
	无色无 味无浮	pH 值	6.85	7.02	6.94	6~9
生活污水排		SS	17	20	24	400
放口 05 月 31 日		氨氮	0.101	0.107	0.101	/
	油	CODcr	76.6	81.0	78.4	500
		BOD <sub>5</sub>	18.8	20.2	19.1	300

注: "/"表示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五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5.30			DB 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监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0.027	0.029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0	0.164	0.1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61	0.155	0.152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65	0.157	0.155	1.0
	W. N. Lett. Et		监测结果 05.31		DB 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监测点位置	Hi. 7)	<b>则项目</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24	0.018	0.027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80	0.172	0.17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8	0.194	0.186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4	0.178	0.188	1.0

## 注: "/"上风向仅作参比,不作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b>收测上公</b> 罗	<b>小田</b>	1次3回10十分	结果[dB(A)]				达标 情况
編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2019-05-30		2019-05-31		
N1	N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6.2	昼间	56.2	达标
INI		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11:30-12:00 夜间: 22:30-23:00	夜间	45.5	夜间	46.9	达标
N2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5.7	昼间	55.5	达标
IN2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2.1	夜间	45.0	达标
N/2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46.4	昼间	49.1	达标
N3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0.1	夜间	42.1	达标
N4	厂界北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7.5	昼间	57.3	达标
	/ 3F4L9F I 本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6.9	夜间	48.8	达标

####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阴,风速为1.4~3.2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下图为采样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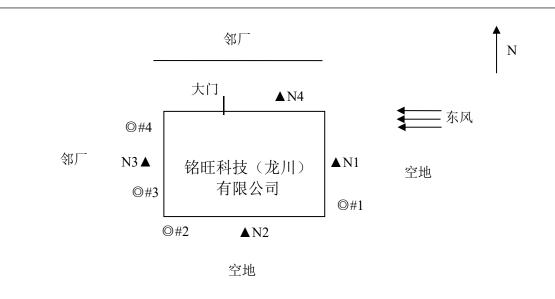


图 7.3-1 采样布点图

#### 7.4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 7.4-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年05月30日	08:00~09:00	25.5	100.0	东北风	1.6		
	14:00~15:00	27.7	100.1	东风	3.2		
	20:00~21:00	26.9	100.2	东风	2.8		
2019年05月31日	08:00~09:00	26.1	100.1	东北风	1.4		
	14:00~15:00	28.9	99.9	东风	2.8		
	20:00~21:00	26.0	100.1	东北风	2.2		

####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源市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龙环[2017]108号)的要求及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总量控制结论,建议本项目的水污染物 COD: 0.05吨/年、氨氮: 0.005吨/年;

根据河源市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龙环[2017]108号)的文件要求,废水污染物 COD 为 0.05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上诉指标在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实际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 吨/年,符合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5-1 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年运行时间	本次监测实际排放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
	(mg/L)	(t/d)	(d)	量(t/a)	(t/a)
化学需氧量	81	1 002	200	0.027	0.05
氨氮	0.107	1.093	300	0.00004	0.005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1150m²,主要租赁已建好的一栋一层的厂房作为办公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 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 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受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31日连续2天对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CODcr、BOD<sub>5</sub>、SS、氨氮、pH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轻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3) 噪声

项目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以及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控制,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监测期间,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合格后出售;净水器更换下来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以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

运处理。

## 4、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项目实际与《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 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 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网进入川县宝 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未发 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 为租赁经营,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建设 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 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暂不需 要申请额外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 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分期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 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 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保 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 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 情况。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 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 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 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 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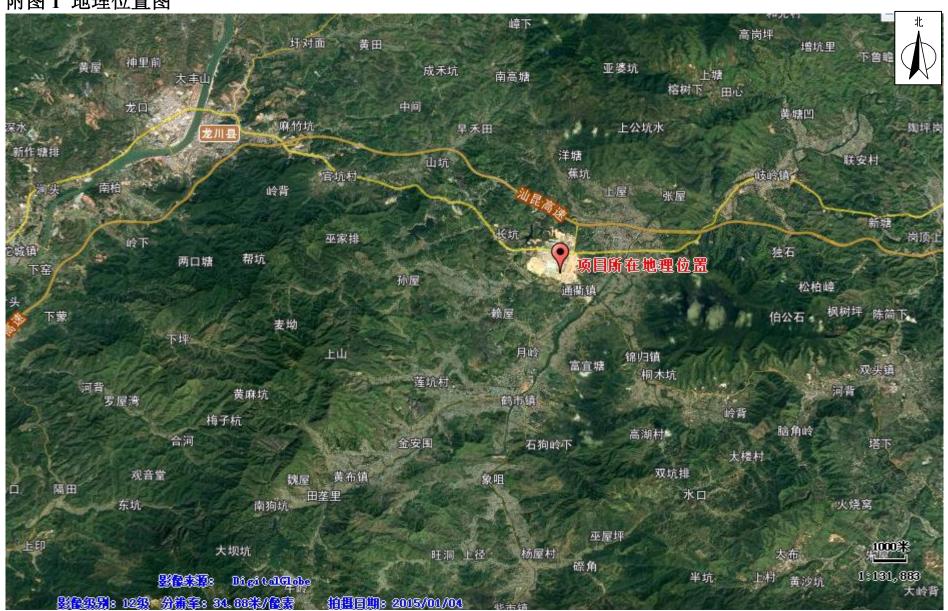
#### 6、结论

综上所述,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后续要求

- (1) 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项目废气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多做绿化,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植物吸尘降噪。
-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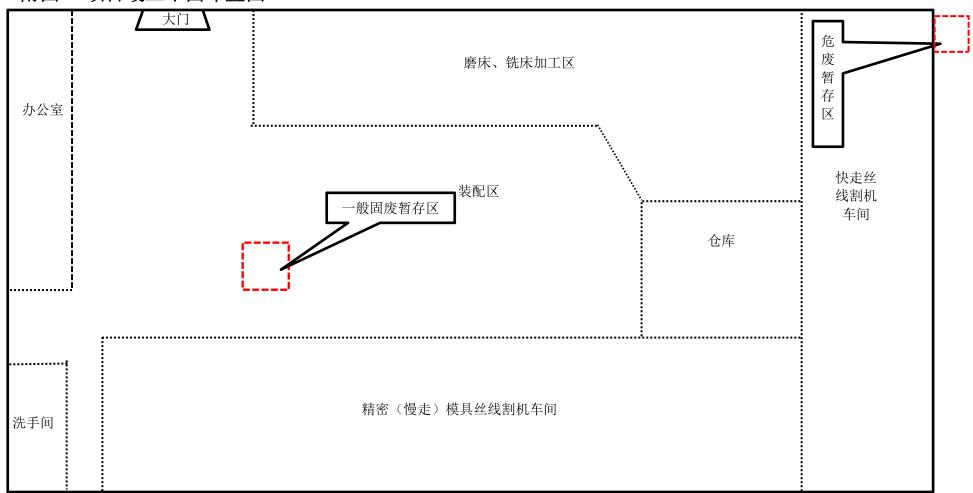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别图



附图 4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CNC



磨床



钻床



线割加工机

# 附件 1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 (2017) 108号

# 关于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 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租赁1栋一层(占地面积1150m²,建筑面积1150m²)厂房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年产五金

制品约 3000 套;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开料→淬火处理→磨板、打孔→线割加工→CNC 加工、铣床加工→组装→火花机放电加工→检验包装出厂(不含电镀、喷漆、酸洗等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为: 精密线割机 16 台、电火花打孔机 3 台、线割加工机 15 台、大水磨床 8 台、铣床 2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钻床 8 台、火花机 2 台、冲床 1 台、淬火炉 1 台(使用电能)、净水器 1 台;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COD 为 0.05 吨/年、NH<sub>2</sub>-N 为 0.005 吨/年,上述指标在县宝通 (鹤市)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项目不得从事电镀、喷漆、酸洗等生产工序。
- 2、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纳入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易沉降,应做好收集阻隔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 4、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的 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

3

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净水器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冷却液(含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及废冷却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抄 送: 市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工业园管委会

3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龙川县志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人代表: 黄达明 电话: 15986018286

乙方: 深圳市铭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刘剑

身份证号: 441622198204257239

电话: 13922880463、1365066686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 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租赁厂房概况

本合同中的租赁厂房为坐落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志兴达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第1层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该厂房为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 二、厂房租赁条件及租金、支付方式
- 1、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日期1个月,自2016年06月1日起(若在此时间甲方的厂房未能达到交付条件,起算日期以时间能够交付给乙方使用为准,以下所有租赁时间依此顺延),至2016年06月30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 2、厂房租赁自 2016年7月0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租期为5年。
-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每月为人民币 5.5 元,管理费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1元,合同期租金满 3 年后每年递增 15%,即从 2016 年 7月 1日到 2019 年 6月 30 日租赁租金及管理费每平方人民币为 6.5 元,宿舍每间 225 元/间。递增后从 2019 年 7月 1日到 2020 年 6月 30 日租金及管理费每平方人民币为 7.48 元,宿舍每间 258.75 元。递增后从 2020 年 7月 1日到 2021 年 6月 30 日租金及管理费每平方人民币为 8.60 元,宿舍每间 297.5 元。租赁期间卫生费每月人民币 200 元。以上租金为不含税租金,税金另计。
- 4、支付方式: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月5号前缴纳,免租期间乙方免交厂房租金,但需交付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暖、燃气及其他费用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分交纳。
- 5、自甲方厂房满足交付条件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厂房租金(其中含 6 间宿舍 225 元/间)合计为人民币<u>捌仟伍佰圆整(¥8500.00 元)</u>及租赁两个月厂房保证金<u>壹万柒仟圆整(¥17000.00 元)</u>及伍仟圆整(¥5000.00 元)水电押金,合计金额为叁万零伍佰圆整(¥30500.00 元)。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厂房交返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复合要求后接收),若乙方无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在退还前不计算利息。

三、租赁厂房用途

- 1、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专用于模具制作生产。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或者闭置租赁厂房。

## 四、特别约定事项

- 1、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河源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龙川县志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例行检查、养护、并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正常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每月5号前交纳当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前5天每天加应交金额0.5%的滞纳金,第6天起每天加收应交金额1%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一个月未交租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有效措施。提前终止合同及没收保证金,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行为,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规定的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须办理有关营业、资质证、税务等相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若因乙方违法经营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行政处罚。而对本租赁合同的执行造成严重障碍时,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保证金不退还,并须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若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征收、收购、收回或拆除厂房时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允许解除或变更。
- 5、租用期间,乙方若因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自行装修厂房,但不能超过限重压力(600KG/m²),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若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用期间,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导致厂房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或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由乙方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租赁期间, 乙方应做好租赁厂房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 并维护 工业区内安定正常的公共秩序。
- 7、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应于10日迁离及交回租赁厂房,必须将厂房内外的所有废物、垃圾清理干净,损毁地方必须修复好,并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租金,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在收回厂房前须验收签字,验收时如发现有损毁或维修没有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修理费,若有不足乙方仍须负责赔偿。乙方交清所有应付费用后,其所租厂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不计息)。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 8、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继续承担的,享有优先权,并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台同。
- 9、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赁厂房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 10、租赁期间,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 11、本合同不因任何一方签名代表变更而终止或失效,接替者仍继续执行本合同。(注:

乙方不能私下转租给第三者,如需转租,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且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保证金不返还)。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用厂房用作抵押或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 12、租赁期间, 电梯口需留出 2-3 米的通道, 供 2、3、4 楼上、下货用。
- 1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 六、合同终止
- (1) 租赁期届满:
-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 七、违约约责任

-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 造约方赔偿损失。
- 乙方违约的,甲方对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驶留置权,但该留置物品需在公证机构的参与下进行。

#### 八、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 2、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厂房内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

#### 九、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法人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用方: 本人或技术的表 (4日) 2016年1月(4日

2016年S月14日

### 生产工况说明

兹证明:

<u>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五金制品建设项目</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即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5月30日<u>五金制品</u>产量为<u>8.5</u>套,2019年5月31日<u>五金制品</u>产量为<u>8.6</u>套。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黄琼妹

联系电话: 13825301330

委托单位地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

园(20-1号)

日期: 2019年5月31日

###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1905132

第1页共9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

产业转移工业园(2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

杨素

复核:

3/3/1/2/3

签 发: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 113 号大通工业园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 ldtgroup@foxmail.com

## 检测信息

受	检单位名称	<b>络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b>						
受	验单位地址	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	龙川) 产业转移工业	园(20-1号)				
采样/收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019年05月30日~31日	样品数量	46 个				
		2019年05月30日~06月06日	采样方式	瞬时/短时间系 样/现场监测				
		详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				
ŧ	<b>金洲人员</b>	梁任湖、易德雄、徐淑玲、张艳	婷、张旭、刘国鹏					
检测方	法及仪器	W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精密酸度计)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30-5A	4mg/L				
废水	氨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L				
	CODe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BOMEX50	7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AZ8403 型	0.5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ESJ30-5A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昇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5~128dB				
评价	/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一、生活污水: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梁任湖、易德雄	瞬时	6

###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样品	4A-3W-95 FI	t	金测结果(mg/l	.)	DB 44/26-2001
位置	描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pH 值	7.15	7.05	6.98	6-9
生活污水	无色无	SS	19	22	23	400
排放口	味无浮	氨氮	0.092	0.086	0.092	1
05月30日	油	CODer	73.0	80.6	71.2	500
		BOD <sub>5</sub>	18.2	19.0	20.9	300
		pH 值	6.85	7.02	6.94	6~9
生活污水	无色无	SS	17	20	24	400
排放口	味无浮	氨氮	0.101	0.107	0.101	1
05月31日	油	CODer	76.6	81.0	78.4	500
		BODs	18.8	20.2	19.1	300

往: 1.pH 值为无量纲:

<sup>2. &</sup>quot;/"表示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 二、工业废气: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梨任湖、易德雄	短时间采样	24	滤筒

### 检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

100 March 27 and 10 and			监	测结果 05	.30	DB 44/27-2001 第二
监测点位置	2013	则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0.027	0.029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0	0.164	0.1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61	0.155	0.152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65	0.157	0.155	1.0
			监	测结果05.	DB 44/27-2001 第二	
监测点位置	M.I	財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24	0.018	0.027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80	0.172	0.17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8	0.194	0.186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4	0.178	0.188	1.0

往1 "/"上风向仅作参比,不作限值要求。

### 1.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	则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⁴(Æ kPa	风恂	风速 m/s
	08:00-09:00	25.5	100.0	东北风	1.6
2019年05月30日	14:00~15:00	27.7	100.1	东风	3.2
	20:00~21:00	26.9	100.2	东风	2.8
	08:0009:00	26.1	100.1	东北风	1.4
2019年05月31日	14:00~15:00	28.9	99.9	东风	2.8
	20:00-21:00	26.0	100.1	东北风	2.2

### 三、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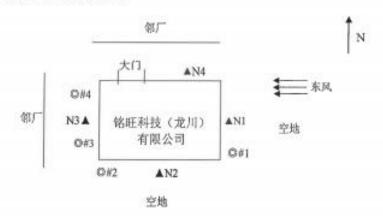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声学环境
厂界噪声	梁任湖、易德雄	现场监测	16	工业企业

### 检测结果

监测	財務[よ丹卿	<b>直测点位置</b> 主要声源 监测时		结果[dB(A)]				
編号	服視点位置			2019-	05-30	2019-	-05-31	
	+** III +* 14	生产噪声		昼间	56.2	昼间	56.2	
NI	厂界东外1米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5.5	夜间	46.9	
3.70	E E St. M. s. W.	生产噪声	昼间:	昼间	55.7	昼间	55,5	
N2	厂界南外1米	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11:30-12:00	夜间	42.1	夜间	45.0	
N12	厂界西外1米	生产噪声	夜间: 22:30-23:00	昼间	46.4	昼间	49.1	
N3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0.1	夜间	42.1	
NIA	广思小丛 1 孝	生产噪声		昼间	57.5	昼间	57.3	
N4	厂界北外1米	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46.9	夜间	48.8	
姓: 监	刻时天气状况阴, 风	.速为 1.4~3.2m/s.						
T.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	B(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 附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附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附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NI







N2

N3

N4

报告结束-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4W6EYBOK

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0-1 住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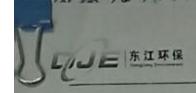
 $\omega$ 

Sensone Sensone

والمدار بالمعالي في المنظم المنظم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图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19GDHYHD00042

甲方:【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地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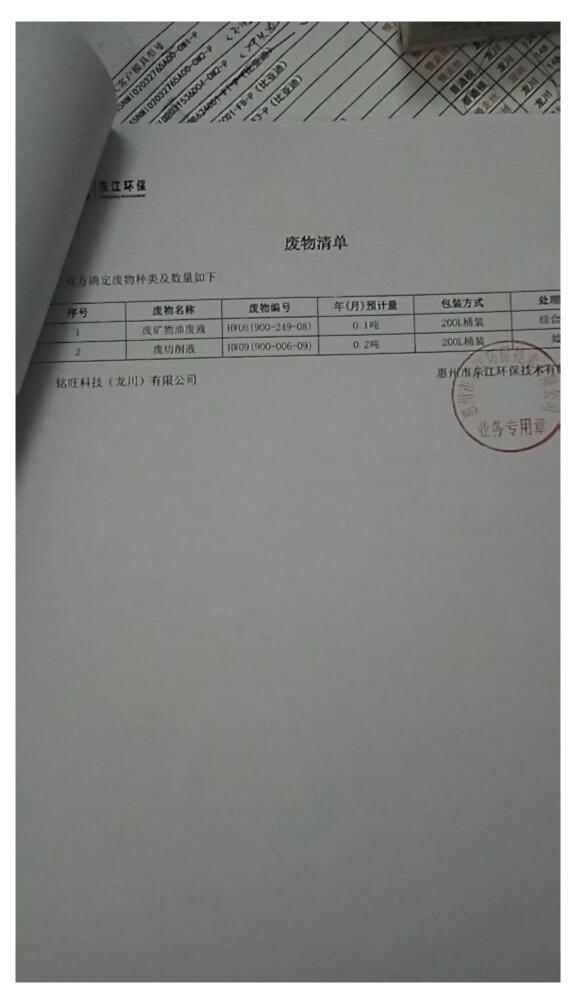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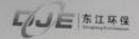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矿物油废液(HWO8)、废切削液 (HWO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 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 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子乙 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 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 量和包装方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装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 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 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

表準編号。DJE-RE(QP-01-006)-001 (A/O)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報号: 19GDHYHD00042B1

甲方: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黄琼妹 联系电话: 0762-6325177 电子邮箱: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逾侨镇联发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张敏战 联系电话,0752-3796200

电子卸箱: zjwil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 合同》(合同编号:【19GDHYHD00042】,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30】日止、以 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断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 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 名称	工业废物(液) 编号	年預计量(吨/年)	包裝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冷却水	HW08	0.1	2001. 植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 (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 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 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 行活当调整。

-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止。
-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 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即份、双方各执责份、其余贰份交环填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黄琼妹

业务联系人: 黄琼妹

联系电话: 0762-6325177/13825301330

传 真: 0762-6325177

部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光敏坡

牧运联系人: 挑遊威

联系电话: 0752 37962001380830466 传 真: 0752 3796693

部 箱: z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二:

#### 工业废物 (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冷却水	HW08 (900-249-08)	0.1吨	200L桶帧	处置

为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 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以下保 政治东江环施技术有限公司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 + D	· / m 去 / • 阳 m 1	X \/\(\mathre{\mathred}{\mathred}\)	T IN A 11		77444	<u>v. 1 / • </u>				17.				
	项目名称	铭旺	科技(龙川)有阳	艮公司年产 3000	套五金制品建	建设项目	项目	代码	- 建设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		E安 (龙川) 产业 1 号)	2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153	金属制品加工制	造		建设	性质	1	☑新建□□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	五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五	金制品	环评单	<b>环评单位</b>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	川县环境保护局	j		审批文号	カ	达环[2017]108 号	环评之	て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个报告表	
建一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	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号		-			
	验收单位		铭旺科技 (龙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	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b>概算</b>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1430 万元			实际环保护	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2.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b>K处理设施能</b> -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コ	作时	-		
	运营单位	铭旺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运				运营单位社会	· 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2MA W6EYBOK	<sup>4</sup> 验收时	†间	2019年5月30日-31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污染	化学需氧量	-	81	500	-	-	0.027	0.05	-	-	-	-	-	
物排		-	0.107	/	_	-	0.00004	0.005	-	-	-	-	-	
放达标与		-	-	-	-	-	-	-	-	-	-	-	-	
か ラ 总量		-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	
( <u>T</u>	TIM CL:	-	-	-	-	-	-	-	-	-	-	-	-	
业建 设项		-	-	-	-	-	-	-	-	-	-	-	-	
目详		-	-	-	-	-	-	-	-	-	-	-	-	
填)	工业固体废物	-	_	_	-	-	-	-	-	_	-	-	-	
	与项	-	-	-	-	-	-	_	-	-	-	-	-	
	目有	-	-	-	-	-	-	-	-	-	-	-	-	
	→ 关的	<b>!</b>			<b>.</b>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